

鈔本甲乙事案跋

附文秉事略

朱希祖

鈔本甲乙事案殘本三卷，文秉撰。書中弘字末缺筆，避清高宗諱，而清宣宗甯字諱不避，蓋係乾嘉間鈔本。舊爲江陰繆氏所藏，首鈐荃孫及雲輪閣朱文長方印二，（案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續記，甲乙事案二卷，舊鈔本，無撰人名氏，分甲申乙酉年爲上下冊。則此三卷題文秉撰者，非繆氏藏本，圖記疑僞。）又有龔氏藏書之印白文方印一。每半葉九行，行二十字。卷首甲乙事案小序末題竺塢遺民文秉書於考槃之南雲庵，仿朱子綱目之例，記事之後，有發明以闡書法；又仿附錄之條，存事蹟以備考核。所謂甲乙者，蓋記崇禎十七年甲申弘光元年乙酉事耳。

案近年坊間有排印本聖安本紀六卷，其文全與此書同，題崑山遺民亭林氏顧炎武撰，道光活字本，荊駝逸史內亦有聖安本紀六卷，與排印本同，惟題名上無遺民二字而已。攷此六卷本聖安本紀，實卽文秉所撰甲乙事案，作僞者改其名爲顧炎武聖安本紀；而不知顧炎武自有聖安皇帝本紀二卷，刻於明季稗史彙編。其書仿正史之本紀體，與此編年之綱目體，迥不相同！康熙時溫睿臨撰南疆逸史，所引書名，有顧氏之聖安本紀，亦有文氏之甲乙事案，故此二書，皆非僞作。惟甲乙事案列爲禁書，傳鈔者恐干禁令，故易其名爲聖安本紀，此等改冒，蓋爲避禍計，或爲貿利計，則不可得而知矣。茲將六卷本聖安本紀與甲乙事案對校，其作僞改易之跡，顯而易見者，列舉於下：

- 一。六卷本聖安本紀序與甲乙事案序，完全相同；惟序末竺塢遺民文秉書於考槃之南雲庵十四字，易爲崑山遺民亭林氏顧炎武撰。（荊駝逸史本無遺民二字。）案文秉所作烈皇小識八卷，刻於明季稗史彙編，其序文末，亦題竹（案當作竺）塢遺民文秉書於考槃之袁石亭。又其序文句調詞例，亦與甲乙事案序文相類，與顧氏之文絕不相同！

- 一。甲乙事案序云：『予自遭仲氏之難，列在官府者，幸荷寬政；而託在至戚

者，反罹密網，孑然數口，屏迹深山，吸風茹霜，莫可訴語，窮愁無聊之餘，漫檢破笥，偶存弘光事略一冊，見其間邪說充塞，黑白倒置。』案明文震孟傳，『震孟二子，秉，乘。乘遭國變，死於難。』同治蘇州府志文震孟傳，『乘字應符，隱山中，有誣其與吳江吳易通者，逮至官，乘不辨，就死。』朱彝尊文點墓誌銘云：『處士長洲文君點以疾卒於郊西之竺塢。』點爲秉之子，秉稱竺塢遺民以此。蓋與其弟乘同隱山中，其弟死難，乘仍居山中，故云「遭仲氏之難，屏跡深山，莫可訴語」也。其弟死難，蓋爲至戚所誣，故云「託在至戚者，反罹密網」也。若顧炎武，雖於弘光元年七月遭崑城之難，生母折臂，二弟皆殉；然其家於崇禎十七年十二月，已遷居常熟，崑山破後九日，常熟城破，其母乃不食死，九月，至嘉定，至明年十二月，始遷居，欲往閩中，赴職方之職。（見山陽徐嘉顧亭林詩譜）未嘗屏跡深山，歷吸風茹霜之苦境也。然則此序爲文秉作，無疑義矣。至改弘光事略爲聖安事略，不過欲爲聖安本紀作張本耳。

- 一、甲乙事案『崇禎十七年六月丙寅，予故大學士文某等諡』。又云：『禮部尙書顧錫疇請削故輔溫體仁文忠之諡，[其體仁所摧抑正人，宜諡，文某文肅，羅喻義文介，姚希孟文毅』。而聖安本紀改文某爲文震孟，乘爲震孟長子，故避家諱而稱某；作僞者改易以名，此尚是其精審處。聖安本紀『弘光元年六月辛卯，薙髮令下。壬辰，在籍少詹事徐汧死之。中書文震亨時寓陽城，聞令，自投於河，家人救之，絕粒六日而死，遺筆有「僅保一髮以見祖宗於地下」之句』。此節紀事，殘本甲乙事案已缺，震亨爲震孟弟，乘之叔父也，似亦宜避諱，或敬缺末筆，今此鈔本不全，已無從證吾說之是非矣。南疆逸史文震亨傳，蓋卽采甲乙事案而成，以乘之記載家事，必較他人詳確，乘親見遺筆，故云『有「僅保一髮以見祖宗於地下」之句，』在他人記之，恐不能如此詳盡，此亦可證明是書之爲文秉撰也。

以上三事，均足證六卷本聖安本紀，卽爲甲乙事案所改冒，而聖安皇帝本紀二卷刻於明季稗史彙編者，持以與南疆逸史聖安帝紀略對校，十同七八，足徵溫氏紀略，卽采顧氏本紀而作，稗史本似非僞書明矣！亭林文集有與戴耘野書，言『昔年有纂錄南

都時事一本，』蓋卽此二卷本之聖安本紀也。吳縣朱記榮刻亭林全集，中有聖安記事三卷，亦卽此二卷本聖安本紀所改名，然則六卷本聖安本紀，實卽爲甲乙事案之足本。同治蘇州府志藝文類，文秉甲乙事案一卷，繆荃孫藏書記，甲乙事案二卷，此鈔本甲乙事案三卷，皆非足本。而足本六卷，僅賴僞託顧氏之書以傳，是亦可謂幸存也矣！

六卷本聖安本紀，與二卷本聖安皇帝本紀，前賢皆以爲顧炎武撰，無有疑之者，如李慈銘博覽南明史籍，精於鑒裁，然於此二書，亦無分別，其日記云：

聖安本紀六卷，崑山顧炎武著，聖安者，隆武所上弘光尊號也。用大書分注法，又有發明，前有亭林自序，較明季稗史本爲多，蓋別一本？（孟學齋日記乙集下。）

聖安本紀，以崇禎十七年四月史可法等誓師勤王起，至乙酉十一月魯監國上弘光帝諡曰報皇帝，太子諡曰悼皇帝，潞王常潁諡曰閔王，止。其書有附錄，有發明。據亭林自序，謂是書作於與崑山葉氏構難避居之時，意在深誅馬劉之奸，故倣紫陽綱目，斤斤以書法爲主；又倣之作發明。不特與本紀之名不相應副，而踵春秋胡傳之陋，拾尹起莘輩之唾，頗近無謂；且動引經傳以譏二奸，亦迂而不切。固由寧人少年所爲，猶不脫明人學究氣也。惟紀事差爲詳備，行文亦爽健可取，其譏史公等勤王之舉太緩，爲不急君父之仇，譏張有譽不力辭中旨計相之擢，皆責備之名言。（孟學齋日記乙集下。）

李氏言「亭林自序謂是書作於與崑山葉氏構難避居之時，」其言亦爲臆測無據！考張穆顧譜『順治九年，世僕陸恩叛投里豪葉方恆。十二年五月十三日，擒叛奴陸恩，數其罪，沈諸水。叛黨復投葉氏，訟之官，移獄松江。十三年春，獄解，回崑山。三月，本生母何太儒人卒，閏五月，至鍾山舊居，獄解，葉氏遣刺客擊之，傷首。十四年春，自金陵仍返崑山，避難北遊，留連山東，十五年，始入都。』然則所謂羅密網者，顧氏無有焉。惟文秉之弟乘，爲吳易所牽連，始可謂之羅密網。且顧氏於此時，往來金陵崑山間，亦未嘗屏跡深山也。李氏又謂此書係寧人少年所作，考顧氏避葉氏之難，已四十四歲，不得謂爲少年，其時著述，已斐然可觀，決不

至以本紀之名，而作綱目之體。不特顧氏無此體裁，即文氏亦不至爲名不副實之書也。蓋作僞者不顧體要，漫然以事案之名，易爲本紀耳。事案而爲綱目體，又有發明，如斷獄判案之作，始可謂之名副其實矣！

附文乘事略

文乘，字蓀符，（見先撥志始自序）大學士震孟長子，（見明史文震孟傳）〔注一〕翰林院待詔徵明之玄孫，國子監博士彭之曾孫也。〔注二〕乘承蔭官生，經亂，隱居不仕。（見朱彝尊文點墓誌銘）著有定陵注略，先朝遺事，及先撥志始六卷，甲乙事案一卷，烈皇小識四卷，前星野語三卷，（見同治蘇州府志藝文類）〔注三〕子二，然，點。（見朱彝尊文點墓誌銘）

〔注一〕南疆逸史義士傳『乘，字應符，文肅仲子，隱山中。有誣其與吳易通者，逮至官，乘不辨，徐曰，「不敢辱吾父，願就死。」臨刑，賦詩曰：「三百年來舊姓文，一心報國許誰聞？忠魂今夜歸何處？明月灘頭弔白雲。」妻口氏，亦殉其旁。』（上海國光書局排印本，舊鈔本同，南天痕亦同。）考明史文震孟傳『震孟二子，乘，乘。乘遭國變，死於難。』同治蘇州府志文震孟傳『二子乘，乘。乘，字應符，隱山中。有誣其與吳江吳易通者，逮至官，乘不辨，徐曰，「不敢辱吾父，願就死。」妻周氏，即順昌之女，亦殉其旁。』據此，則南疆逸史等書，誤以文乘爲文乘矣。文乘事詳見顧苓塔影園集卷一文公子傳。

〔注二〕朱彝尊文點墓誌銘云：『翰林院待詔徵明，生國子監博士彭，彭生同知衛輝府事元發，元發生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贈尚書諡文肅震孟』（見曝書亭文集）

〔注三〕四庫全書總目『先撥志始二卷，』道光丁未刻本同。甲乙事案，今考定爲六卷，顧炎武聖安本紀六卷，即此書所改。

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。